

导 言

一、研究对象与有关概念的说明

利用外资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之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吸收外资的规模不断扩大，利用外资的水平也在逐步提高，利用外资取得的成果举世瞩目。

在我国利用的外资中，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已成为主要形式。从我国实际利用外资的流量即新增额来看，自 1992 年外商直接投资在我国实际利用外资额中所占比重超过对外借款以后，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到 1994 年，外商直接投资所占比重已高达 78.14%，1995 年和 1996 年分别高达 77.95% 和 76.14%，而对外借款所占比重自 1994 年以来则稳定在 21% 左右。从我国实际利用外资的存量即累计额来看，到 1996 年底，我国实际利用外资额累计达 2 839.4 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为 1 748.84 亿美

元，占实际利用外资累计额的比重为 61.59%；对外借款为 1 041.06 亿美元，占实际利用外资累计额的比重为 36.66%。到 1997 年底，我国实际利用外资额累计达 3 358.73 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为 2 201.62 亿美元，占实际利用外资累计额的比重为 65.55%。因此，人们现在所说的利用外资，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指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随着我国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规模不断扩大，外商直接投资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日益增强，已经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对推动我国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产生了许多正效应，使我国从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中获得了较多的利益。然而，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还必须付出代价。这种代价有两种类型，一类是为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而产生的各种支出，如利润、利息等，在合理的范围内，这种支出属于正常支出；另一类是为外商直接投资产生的负效应而付出的代价，这种负效应是指外商直接投资产生的消极作用及其造成的不良影响。我们所说的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付出的代价，主要就是指其负效应。从总体上看，我国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正效应大于负效应，但是，决不可因此而忽视负效应。

党的十五大提出要努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并且再次强调要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已成为我国利用外资的长期指导方针，这一方针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有机的整体：积极，就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努力改善外商投资环境，进一步完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利用外商投资格局；合理，就是要按照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来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使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保持合理适度规模，优化投资结构，扬长避

短，发挥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正效应，扼制负效应；有效，就是要提高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

能否实现积极有效合理地利用外资，进一步发挥外商直接投资的正效应，使我国能从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中获得预期的各种利益，同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产生的负效应得到有效的扼制，使我国为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而付出的代价减少到最低限度，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国能否对外商直接投资实施卓有成效的调控。也就是说，加强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引导和管理，对于实现积极有效合理地利用外资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显然，对外商直接投资实施调控、特别是宏观调控，是我国吸收利用外商投资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实现预期目标和利益的根本保证，也是促进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但是，关于对外商直接投资实施调控还存在着一些亟待研究解决的重要问题，例如：

1. 对外商直接投资调控的理论依据是什么？
2. 如何对外商直接投资实施包括宏观调控和微观调控在内的调控？
3. 如何通过对外商直接投资的调控来促进我国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尽管对这些问题的研究，近年来已经开始得到理论界和实际部门的重视，但迄今为止，还远远谈不上在理论上已经彻底搞清楚了，而且在实践中还存在着许多问题。我国对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及其调控的理论研究同我国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发展情况还很不相适应，解决这些理论上和实践中的难题，是经济理论工

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本书把对外商直接投资的调控作为研究对象。

为了便于研究对外商直接投资的调控，有必要对外商直接投资和调控的概念加以明确：

1. 关于外商直接投资的概念

国际投资即国际间发生的投资行为，包括两种最主要的形式：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间接投资。国际间接投资主要是指国际证券投资 and 国外贷款等形式；国际直接投资则是指以取得或拥有国外企业的经营控制权为特征，以获得利润或其他利益为目的的投资。这是“涉及到工厂和土地等生产资料所有权”，或“股票所有权使股东控制了厂商的经营活动的投资”。^① 区分国际直接投资与国际间接投资的重要标志是投资者是否能够有效地控制作为投资对象的外国企业。

国际直接投资又称为对外直接投资、外国直接投资或外商直接投资，尽管提法有所不同，但它们的含义是相同的。我国把吸收利用的国际直接投资称之为外商直接投资，而不称为外国直接投资。这是因为，我国吸收利用的国际直接投资不仅来源于一些国家，而且还有相当一部分来自我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与祖国内地之间的投资关系，是在一个主权国家内，不同社会经济制度下的几个相对独立的投资体系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外国投资者与我国之间的国家间投资关系。所以，“外商直接投资”中的“外商”，既包括外国投资者，也包括

^① 参见 [英] 约翰·伊特韦尔等：《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 2 卷，423 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书中，凡涉及到我国吸收利用外国直接投资问题时，大多采用“外商直接投资”这一提法；在一般场合则使用“外国直接投资”或“对外直接投资”等提法。

2. 关于调控的概念

我国对外商直接投资的调控，主要是指对外商直接投资进行管理、调节、引导和控制。对外商直接投资的调控，可包括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宏观调控和微观调控，前者是指国家为了确保实现宏观经济总目标和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目标，采用各种手段对外商直接投资的运行过程从总体上进行的管理、调节、引导和控制；后者则是指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的管理、调节、引导和控制，以单个的或典型的外商投资企业为调控对象。（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的调控，侧重点在于管理和调节，具有微观调控的性质，即以外商投资企业为调控对象，这种外商投资企业具有个别性，它们是单个的或典型的外商投资企业。但是，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调控也具有宏观调控的特征，因为有时是将外商投资企业作为一个总体而对其实施调控。因此，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调控，是微观调控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调控，严格来说，这是一种混合调控。）

在对外商直接投资的调控中，最重要的是加强和完善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宏观调控。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宏观调控，主要包括对我国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规模、结构、投向的调控，从总体上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调控，以及对外商直接投资负效应的限制。本书中关于调控的概念，并不是单一的控制或限制，它还包括管理、调节、引导等方面的涵义。例如，对外商直接投资规模进行

的宏观调控，可以是对规模过大而进行的限制，也可能是由于规模过小而通过调控来扩大规模；又如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调控，则主要侧重于管理；而对外商直接投资产生的负效应则坚决予以控制。因此，如果将对外商直接投资的调控，仅仅简单理解为控制或限制，必然会产生片面性、甚至造成失误。

在本书中，力图做到：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到具体，做到抽象与具体的有机结合；从我国的实际出发，研究我国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实际状况，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本书的研究综合地运用了经济学研究中的一系列具体方法，特别是运用了理论研究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通过本书的研究，为我国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及其调控提供一些理论依据和具有可操作价值的政策建议，以利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这是本书期望达到的目的。

二、体系结构安排

本书由九章组成，除导言外，第一章到第九章大体上可分为两个部分：第一章到第三章，着重分析外国直接投资的投资动因和吸收的动因，以及外商直接投资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影响；第四章到第九章，从不同角度着重分析和研究对我国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调控。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章，外国直接投资的动因分析。这一章主要是从外国直接投资中的投资者方面出发，对其投资的动因进行分析和比较研究。对西方对外直接投资理论，包括西方对外直接投资的微观理论和宏观理论进行了剖析和评价，分析西方国家进行对外直接投

资的宏观原因和微观动机，揭示了西方对外直接投资的实质。这一章对外国投资者特别是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动因及其实质的揭示，有助于我国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利用和调控，是以后各章分析的起点和基础。

第二章，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动因分析。这一章是从外国直接投资中的吸收者（即东道国）方面出发，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来分析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动因。首先对发展中国家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动因进行了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对西方对外直接投资理论中关于发展中国家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最重要的理论之一——“两缺口模型”进行了评析。由于我国是发展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在这一章中对社会主义国家利用外国直接投资的理论与发展进行了研究，着重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利用外国直接投资的基本理论加以评述，并以此为指导分析了我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动因。在此基础上，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根据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外资的理论，对建立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理论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提出了“利益决定论”。这一章与第一章共同构成了本书的理论基础。

第三章，外商直接投资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影响。这一章是本书中较为重要的一章，在全书的体系结构安排上具有承上启下的过渡作用。首先，对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发展进行了回顾。其次，对我国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产生的效应进行实证描述，分析了外商直接投资产生的正效应和负效应。这一章的分析研究，为以后各章研究对外商直接投资调控从实践的角度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第四章，对外商直接投资宏观调控的总体考察。从这一章开始，转入对外商直接投资调控的研究，特别是宏观调控的研究。对外商直接投资进行宏观调控，必须有正确的调控目标，这是制定政策和综合运用各种调控手段的依据，也是加强和完善对外商直接投资宏观调控的基本前提。在这一章中，分析了选择调控目标的基础，并且确立了调控目标。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对外商直接投资宏观调控的调控手段和建立健全宏观调控体系的基本框架。

第五章，对外商直接投资的规模调控。这一章是从外商直接投资的投资规模的角度，来研究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宏观调控，就制约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规模的因素，从国际和国内两个方面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我国对外商直接投资规模调控的目标是保持适度规模，并对适度规模的理论依据和实现过程进行了探讨。

第六章，对外商直接投资的结构调控。这一章是从外商直接投资投资结构的角度，来研究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宏观调控。对结构调控中的总量结构（即利用外资中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的比例关系）、来源结构（即外商直接投资者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资金来源分布状况）和方式结构（即外商投资企业经济类型的构成）的调控，进行了实证分析，并提出了调控的途径。

第七章，对外商直接投资的投向调控。这一章是从外商直接投资投向的角度，来研究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宏观调控。投向调控主要包括对外商直接投资产业结构和区域结构的调控。对于产业结构的调控，首先对我国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产业结构及其特征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调控方向、调控模式和调控机

制。对于区域结构的调控，也是在对区域结构进行实证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调控的战略和途径。

第八章，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调控。外商投资企业是我国对外商直接投资实施宏观调控的微观基础。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调控，不仅需要实施宏观调控，而且也需要进行微观调控，这是宏观调控与微观调控相结合的调控。在这一章中，提出了对外商投资企业调控的目标和内容；分析研究了外商投资企业转移价格问题，并提出了控制的措施。在这一章，还对外商投资我国国有企业问题进行了研究，分析了国有企业利用外资嫁接改造的类型和动因，对国有企业利用外资嫁接改造有关的几个理论问题进行了澄清，分析了外商控制我国国有企业的方式与合资控股的影响，并提出了加强调控的措施。

第九章，对外商直接投资宏观调控的政策选择。这一章从加强和改善我国对外商直接投资宏观调控的角度出发，提出了宏观调控政策选择要转变思路，对战略性国际直接投资政策进行了评述，对我国选择和实施战略性国际直接投资政策提出了若干对策性建议。

三、基本结论

在本书的研究过程中得出了若干基本结论，比较重要的有：

(1) 要正确认识西方对外直接投资理论。尽管西方经济学家关于对外直接投资产生和发展动因的众多论述，在某些方面具有合理的成分，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意义。但这些理论都存在着很大缺陷，决不可以照搬照抄、不加分析就拿来使用。

(2) 马克思揭示的追求高额利润这一国际资本运动、对外直接投资的实质并没有过时，依然存在，从某种意义上说，追求高额利润是西方国家对外直接投资永恒的主题。

(3)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动因，主要包括：参与国际分工、优化资源配置、发挥比较优势、充当必要补充。

(4)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根据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外资的理论，可以用“利益决定论”的观点来解释对外直接投资的产生和发展，即任何类型的对外直接投资的产生和发展都是由利益所驱动，对外直接投资的投资者和受资者都必须能够从这一投资中获得各自的利益，否则对外直接投资就不会发生，即使发生也不可能顺利进行。

(5) 在对外直接投资过程中，投资者和受资者都希望能够从中获得利益，但利益有多重表现形式：直接利益与间接利益、宏观利益与微观利益、长期利益与短期利益。国家可根据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的需要，通过对对外直接投资活动的调控和管理，以便获得宏观利益和长期利益。

(6) 在对外直接投资中，投资者和受资者只有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或比较优势，才能实现各自的利益，即对外直接投资的利益是在发挥优势的过程中实现的。

(7) 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对推动我国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从总体上看，外商直接投资的正效应大于负效应，但决不可因此而忽视负效应。

(8) 外商直接投资的负效应有两种类型，即外生因素产生的负效应与内生因素产生的负效应，加强对外商直接投资的调控

是扼制或消除负效应的唯一途径。

(9) 我国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目标应当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扩大出口创汇、引进先进技术和加速资本形成。

(10) 不应将弥补国内资金不足作为我国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主要目标，因为以弥补国内资金不足为主要目标，会导致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政策上的失误，可能导致对外资的依赖而使经济增长失去原动力，而且国内资金不足也并非一成不变。

(11) 我国对外商直接投资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是：保持适度规模、优化投资结构和扼制负效应。

(12) 我国对外商直接投资宏观调控采用间接宏观调控模式，即在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前提下，既重视对外商直接投资规模与结构的直接调控，又重视通过市场对外商投资企业微观经济活动的间接调控。

(13) 根据宏观调控机制通过市场机制起作用的对外商直接投资间接宏观调控模式，我国对外商直接投资宏观调控的手段主要包括：国家计划、经济政策、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

(14) 建立健全具有统一协调性、权威性和高效性的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宏观调控体系，是实现对外商直接投资宏观调控目标的重要保证。

(15) 建立健全对外商直接投资宏观调控体系，不仅是加强对外商直接投资宏观调控的需要，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建立健全对外商直接投资宏观调控体系的首要问题是建立和健全包括决策系统、实施系统和监测系统的宏观调控组织体系。

(16) 对我国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规模进行宏观调控，所

要达到的目标是保持适度规模，这种适度规模是指在国家掌握经济发展控制权的条件下，在一定时期内吸收利用的外商直接投资，能为经济发展所吸收消化，并能促进经济发展。

(17) 利用外资中的总量结构即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的比例关系体现了利用外资形式的重点和战略，它与外资结构合理与否有直接的关系。对利用外资的总量结构进行宏观调控，使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之间保持适当的比例，可以实现优势互补、扬长避短，形成必要的平衡，以利于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

(18) 以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为主、间接投资为辅的主辅型总量结构安排与我国目前经济发展所处的阶段基本相适应。在总量结构中继续保持相当数量的外商直接投资的同时，可适当提高对外借款在外资总额中的比重，有利于提高我国的国际竞争力。

(19) 我国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来源结构的调控方向是：使来源结构单一化逐步转变为来源结构多元化。来源结构多元化有利于防止外商直接投资形成的垄断和操纵，来源结构多元化有利于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来源结构多元化有利于形成竞争机制。

(20) 我国应继续保持以合资企业为主的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方式结构的格局，适当控制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在方式结构中的比重，促进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方式向多样化发展。

(21) 我国对外商直接投资产业结构的调控模式，决不可以选择市场自发导向型模式，而只能选择产业政策导向型模式。要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来制定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产业倾斜政策，以正确引导外商投资，使之流向国家鼓励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以产业政策为导向，调控外商直接投资存量结构和

增量结构，是优化外商直接投资结构和我国产业结构的重要途径。

(22) 对外商直接投资产业结构的调控方向，其重点可包括：引导外商直接投资投向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投向高新技术产业和老企业的技术改造，投向支柱产业，投向出口型项目、兴办出口型企业，调控外商直接投资在第三产业的内部结构。

(23) 我国对外商直接投资区域结构调控的战略应当是两个相结合，即：梯度推移与发展极相结合；产业倾斜与地区倾斜相结合，以产业倾斜为主、地区倾斜为辅。

(24) 逐步改变我国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区域结构“东重西轻”的不合理格局，对东部地区主要调控措施可包括：引进外商直接投资以提高质量为重点，真正实现从数量型向质量型的转变；对已有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在继续抓好管理、提高技术水平和发展层次的同时，可将其其中的一部分逐步向中西部地区推移。

(25) 鼓励外商投资项目更多地投向中西部地区对于改善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区域结构有着重要意义，因此对中西部地区主要调控措施可包括：充分发挥中西部地区的自身优势、保持合理的区内区域结构、注意把握外资重点投向、区内要因因地制宜、保持区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结构的合理性。

(26) 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调控所要达到的主要目标是：扼制负效应和提高经济效益。

(27) 控制外商投资企业转移价格，是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调控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调控已刻不容缓。可采取的措施主要有：强化法律调控手段、进行预防性控制、加强财税监督、建立

情报信息系统、建立外商报告举证制度和提高中方管理人员的素质。

(28) 在我国国有企业利用外资嫁接改造中，必须明确：优惠政策向外商投资企业倾斜的作法对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极为不利；嫁接外资不是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国有企业被外商合资控股之后，意味着国家丧失了对国有企业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29) 为了使我国国有企业利用外资嫁接改造健康发展，为了积极有效地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必须加强和改善对外商投资我国国有企业的宏观调控。对外商并购我国国有企业、合资控股的让度程度，取决于我国在宏观上对外商直接投资的调控能力。最重要的调控措施可包括：加强法律调控手段的作用；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中方投资比例，原则上应由中方控股；完善严格的审批制度；严格国有资产评估制度；在政策上向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倾斜。

(30) 我国对外商直接投资宏观调控的政策选择应当注重四个方面的转变：引进外商直接投资从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以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外商投资方向，实施产业倾斜政策，由过去单纯实行地区倾斜转变为产业倾斜与地区倾斜相结合，以产业倾斜为主、地区倾斜为辅；由过去对外商投资侧重于倾向性调控（即鼓励性调控）转变为倾向性调控与限制性调控相结合；由对外商投资实行优惠政策向实行国民待遇方向转变。

(31) 我国在对外商投资者实行国民待遇方面存在的问题，突出表现为国民待遇的双重扭曲，即同时存在着“超国民待遇”和“低国民待遇”。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重点应解决双重扭

曲中的超国民待遇问题，即由对外商投资实行优惠政策向实行国民待遇方向转变。按照国民待遇原则调整我国外资政策，有利于纠正引进外商投资中出现的一些政策偏差，使外商投资企业与国内企业公平地参加竞争，从而更好地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资金。

(32) 由对外商投资实行优惠政策向实行国民待遇方向转变，应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面：实行国民待遇并不意味着外资与内资在待遇上的绝对平等；实行国民待遇并不意味着对外商投资无条件开放国内市场；实行国民待遇也并不意味着对外商投资优惠待遇的彻底取消。

(33) 战略性国际直接投资政策是我国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以及加强对外商直接投资宏观调控的必然选择。选择和实施战略性国际直接投资政策，可使我国从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中获得更多的利益，并能有效地扼制外商直接投资产生的负效应。显然，这与我国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目标以及我国对外商直接投资宏观调控的目标是相一致的。

(34) 战略性国际直接投资政策的政策手段主要包括：政策导向下的投资鼓励，其目的在于使东道国能够增加从利用外国直接投资中获得的长期利益；对战略性产业部门投资的限制，其目的不仅是为了增加长期利益，而且更重要是为了减少外国直接投资产生的负效应。

(35) 选择和实施战略性国际直接投资政策，加强和改善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宏观调控，需要特别注意：加强和改善对外商直接投资的政策引导；强化对外商直接投资的产业政策导向；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加强对外商投资我国国有企业的调控；

继续改善投资环境；加强政策手段的综合运用和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外资政策要与国家的其他宏观经济政策如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相适应，提高宏观调控的整体有效性。

第一章

外国直接投资的动因分析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经济学界关于对外直接投资理论的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尽管这些理论存在着较大的局限性，但也不无合理之处，其中某些方面对我们具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意义。正确分析西方对外直接投资理论，特别是了解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动因，有助于我国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利用和调控。

第一节 西方对外直接投资理论的发展

一、西方对外直接投资理论的发展概况

大约在 15 世纪前后，世界上就已出现了对外直接投资的现象。^①但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对外直接投资在国际资本流动中一直处于次要地位，而借贷资本输出和证券投资则是国际投资的主要方式。在传统经济理论中，对外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都

^① 李兰甫：《国际企业论》，3 页，台北，三民书局，1984。